

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董事长提议实施 2026 年半年度现金分红的
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26 年 8 月 12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张泽宏先生《关于实施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现金分红的提议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提议情况

2026 年上半年，公司各项业务发展态势良好，业绩预计将同比大幅增长（详见公司 2026 年 7 月 1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26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》）。

为进一步增强投资者获得感，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，公司董事长张泽宏先生提议，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、保障未来业务发展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实施 2026 年半年度现金分红，建议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,045,909,322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（含税），即分配现金股利总额 313,772,796.60 元。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，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动，则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为基数，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调整。

张泽宏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事项，并将在相关会议审议该事项时投赞成票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上述提议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的需要。公司董事会将依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

金分红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尽快制定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并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上述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13 日